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 金鑽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勳

相 對 人 郭清水

債 務 人 郭忠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81條之17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郭清水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郭忠興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墊款、票據、保證、手續費、損害賠償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所生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郭忠興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1,000,000元，借貸為期84個月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債務人積欠未繳金額達分期金額2期數額時，未到期之應清償金額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債務人郭忠興自113年6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累積6月份至8月份共2期金額應繳未

繳，依上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應即償還全部借款，尚欠本金923,2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仍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並提出借貸協議書、律師函、本票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影本各1件，郵件查詢2件，土地登記謄本3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人及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務人及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務人及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28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關廟區	五甲段	3790	1320.00	2分之1
002	臺南市	關廟區	五甲段	3845	172.00	全部
003	臺南市	關廟區	四甲段	837	319.00	3分之1